

#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社團實施辦法

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第9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22日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同仁聯繫彼此情誼、培養團隊精神及提升生活品質、投入終身學習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成立社團：

- 一、申請成立社團，應填寫申請表、訂定章程(格式如附件一)，內容包括社團名稱、社團宗旨、社團組織與職掌、社團(正、副)負責人之產生方式、任期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社團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章程之通過及修改、訂定章程之日期等，並檢附社員名單送交[人力資源處](#)簽請校長核定。
- 二、參加社團以本校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及退休人員為限。
- 三、各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辦理社員登記，每一社團社員人數不得少於12人；社員人數不足者應停止社團活動，且不予經費之補助。

第三條 社團活動：

- 一、各社團應定時利用公餘、假日舉辦各種休閒文康活動。
- 二、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並得邀請其他機關學校社團參加。
- 三、為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聯誼活動切磋技藝，各社團成員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每一學年公假以兩次為限；應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報名參加。社員報名前，應事先覓妥公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並徵得其單位主管同意。
- 四、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參加各項比賽，代表隊之選拔、訓練等由各社團負責辦理之。
- 五、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義務指導老師。

第四條 經費：

- 一、各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費、年費等，以充裕社團經費。
- 二、各社團所需經費，應向社員收取費用為原則，辦理實際活動或支付指導老師酬勞費，均由社團自行籌措支應。
- 三、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比賽之社團，得申請相關經費補助，項目可包括：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報名費等。各社團可依上列項目申請補助，同一學年度補助上限以二萬伍千元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

- 一、擬申請獎勵之社團，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提供年度活動實施計畫、活動紀錄、財務管理及活動績效等文件至[人力資源處](#)，再由[人力資源處](#)遴選社團評審委員(3~5人)進行評選。針對績優之社團進行獎助(優等：獎助5000元，甲等：3000元，乙等：1000元)。

二、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各年度教職員競賽榮獲團體最優級組前三名殊榮者，其社團依名次得予以補助新臺幣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參加前項錦標賽榮獲前三名殊榮者，得由社團提報敘獎建議。

三、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獲得前三名殊榮者，其個人依名次得予以補助新臺幣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參加前項錦標賽榮獲前三名殊榮者，得由社團提報敘獎建議。

第六條 社團解散：本校教職員社團得依社團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決議，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